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3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因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为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3年4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